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3-001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3-00103 号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拟出售铝板带资产产明细表，包括拟出售资明细表及其附注。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本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和公允列报拟出售资产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拟出售资产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一、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拟出售资产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 these 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拟出售资产明细表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拟出售资产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该等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拟出售资产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拟出售资产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报告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拟出售资产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四、 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拟出售铝板带资产明细表

编制单位：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一、存货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7,662,926.67	168,614.61	17,494,312.06
低值易耗品	246,689.00		246,689.00
在产品	30,159,048.26	562,551.95	29,596,496.31
产成品	20,423,351.52	867,176.31	19,556,175.21
小计	68,492,015.45	1,598,342.87	66,893,672.58
二、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255,528.27	4,651,155.12	19,604,373.15
机器设备	243,916,545.20	69,752,728.60	174,163,816.60
运输设备	1,207,372.59	390,338.65	817,033.94
其他	1,204,469.47	647,873.97	556,595.50
小计	270,583,915.53	75,442,096.34	195,141,819.19
资产总计	339,075,930.98	77,040,439.21	262,035,491.77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母公司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环保”)为推进鲁丰环保持续健康发展, 改善鲁丰环保经营状况, 增强鲁丰环保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鲁丰环保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以及《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有关规定, 鲁丰环保拟将完成资产整合后的本公司、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制品”)、鲁丰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香港”)、鲁丰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北美”)、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鑫鲁丰”)、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申铝材”)6 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博实业”)。

为顺利完成上述标的资产的交割, 经交易各方同意, 在标的资产交割前, 鲁丰环保应当完成资产整合事宜, 即, 把鲁丰环保拥有的与铝箔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移交至本公司, 并清理与本公司、鲁丰制品、鲁申铝材、青岛鑫鲁丰、鲁丰香港和鲁丰北美等 6 家全资子公司的内部债权债务; 同时, 把本公司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移交至鲁丰环保。

二、拟出售资产的编制基础

根据上述协议及文件的规定, 本公司编制了拟出售资产明细表。在编制上述明细表时,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及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了上述明细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拟出售资产明细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拟出

售资产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原则，相关资产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5	2.71-9.50
机器设备	5-18	5	5.28-19.00
运输设备	8	5	11.88
其他设备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五、拟出售资产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协议及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拟出售相关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1、存货

存货系与铝板带业务相关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明细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7,662,926.67	168,614.61	17,494,312.06
低值易耗品	246,689.00		246,689.00
在产品	30,159,048.26	562,551.95	29,596,496.31
产成品	20,423,351.52	867,176.31	19,556,175.21
合计	68,492,015.45	1,598,342.87	66,893,672.58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系与铝板带业务相关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相关运输设备等，明细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255,528.27	4,651,155.12	19,604,373.15
机器设备	243,916,545.20	69,752,728.60	174,163,816.60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1,207,372.59	390,338.65	817,033.94
其他	1,204,469.47	647,873.97	556,595.50
合计	270,583,915.53	75,442,096.34	195,141,819.1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无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